

证券简称：华夏幸福

证券代码：600340

编号：临2016-227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人民政府签署〈合作备忘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-228号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签署〈合作备忘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-229号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〈合作备忘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-230号公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〈合作备忘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6-231号公告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 226 万元，其中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5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另外，考虑到 2016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较多，公司业务量及人员结构有一定幅度的增加，因此 2016 年度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，我们同意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增加至 156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增加至 70 万元，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22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深圳安创签署〈合作协议〉及〈增资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16-232 号公告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16-233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光大信托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16-234 号公告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16-23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8 日